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3號

抗 告 人 樺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滄樺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12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以假交易互開發票申請貸款，但相對人卻扣款不撥，還頻頻威脅催收款項。伊嗣後驚覺利息過高，且手段非金融公司所舉，對伊不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

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上有記載表明為本票及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旨，並記載抗告人為發票人以及明確之發票日、到期日及票面金額，經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爭執伊與相對人間之債務關係，乃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法 官 張益銘

法 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

附表：

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
110年11月29日	111年11月30日	2,172,000元	樺康企業有限公司、 邱滄樺
票面記載：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。			